

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(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名稱)

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防疫物資盤點及檢核表

(109年5月13日修訂)

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21點規定: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,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。
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。

第36點規定:各機關對於物品管理,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核,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
項次	檢核要項	是否落實
1	非消耗用品是否依物品管理手冊第17點規定填寫「非消耗物品增加單」	是
2	是否依物品管理手冊第19點(一)規定設置「消耗物品收發分類帳」及「非消耗物品清冊」登錄管理。	是
3	是否依物品管理手冊第23點規定,由領用人填送領物單向核發單位領用,並依規定經單位主管審核簽章,再送物品管理單位核發。	是
4	物品是否帳物相符。	是
5	是否依物品管理手冊第25點規定於每月月終編製「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」,於次月10日以前報請機關首長核閱。	是
6	領用紀錄及各項表格是否留存備查?	是 109學年度起,校務會議決定:洗廁用鹽酸、消毒用漂白水、環境消毒用次氯酸等三樣物資不得由學生請領。 (1)鹽酸由導師或衛生組領用,再由學生刷洗。(2)漂白水由衛生組依規定比例稀釋再交由學生拖地。(3)次氯酸及噴霧機由學校志工領用消毒。
7	是否依物品管理手冊第25點規定於每月月終將各單位每月領用消耗用品之品名、數量統計列表,於次月10日以前送請各單位主管核閱。	是
8	是否依物品管理手冊第21及22點規定,定期盤點,並作成盤點紀錄陳機關首長核閱,以及盤點頻率為何?	盤點頻率: 5次 10月11月 12月1月 3月

承辦人:

衛生組長鄭淑禎

事務主管:

教師葉宜倫
學務主任

機關長官:

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校長李惠瓊

110.04.28